

山东理永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

为规范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行为，制定如下标准：

一、代理民事诉讼案件

(一)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：3000 元~10000 元/件；

(二) 涉及财产关系的：每件基础服务费 3000~5000 元。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，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进计算。

争议标的额	计费比率
10001 元—100000 元部分	6%~9%
100001 元—1000000 元部分	5%~6%
1000001 元—5000000 元部分	3%~4%
5000001 元—10000000 元部分	2%~3%
10000001 元—50000000 元部分	1%~2%

50000001 元以上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。

二、代理行政诉讼案件

(一)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：3000 元~10000 元/件；

(二) 涉及财产关系的：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三、代理非诉讼案件

(一)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：3000 元~10000 元/件；

(二) 涉及财产关系的：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，但最低不少于 3000 元。

四、办理刑事诉讼案件

(一) 侦查阶段：

1、提供法律咨询：1000~10000 元/次；

2、申请取保候审：3000~20000 元/件；

3、代理申诉和控告：3000 元~30000 元/件。

(二) 审查起诉阶段：

1、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：3000~100000 元/件；

2、涉及财产关系的：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，但最低不少于 3000 元。

(三) 审判阶段:

1、不涉及财产关系的:

(1) 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: 3000 元~100000 元/件;

(2) 担任自诉人、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: 3000 元~100000 元/件;

2、涉及财产关系的: 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五、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

(一)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: 3000~20000 元/件;

(二) 涉及财产关系的: 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六、计时收费

办理本标准第一至五项所列法律服务事项, 可以适用计时收费, 收费标准为: 300~3000 元/小时。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; 办理法律服务事项时花费在旅途上的时间, 折半计算

七、风险代理

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

1、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,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%;

2、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,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%;

3、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,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%;

4、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,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%;

5、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,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%。

八、如有法律事务特别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, 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行协商确定。

